#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(试行)

校发〔2017〕74号

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创造和维护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学习、生活环境,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,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和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对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适用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,是指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。

第四条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,应当:

- (一)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:
- (二)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;
- (三)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####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**第五条** 学生违纪,应当根据违纪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影响程度, 给予下列处分:

- (一) 警告:
- (二)严重警告;
- (三) 记过:
- (四) 留校察看: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学生有违纪行为,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,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 批评教育,督促其改正错误。其中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、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 等教育方式。

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外,处分期限分别是:警告6个月,严重警告8个月,记过10个月,留校察看12个月。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。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,解除处分后,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七条 学生违纪,有下列情形之一,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分:

- (一) 主动承认错误,如实交待错误事实,检查认识深刻,有悔改表现者;
- (二) 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,并能主动揭发,认错态度好者;
- (三) 有立功表现者:

(四)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、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者。

第八条 学生违纪,有下列情形之一,可以从重处分:

- (一)对检举人、证人及相关人员打击报复、威胁恐吓者;
- (二)一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;
- (三) 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应当处分者;
- (四) 在重要活动中违纪者;
- (五) 违纪群体组织者、为首者:
- (六) 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, 应予赔偿拒不赔偿者;
- (七)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、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重处分者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根据情节轻重情况,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
- (一) 违反宪法,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;
- (二)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的;
- 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;
- (四)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 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,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 考试秩序行为的;
- (五)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 为,情节严重的,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;
- (六)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,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 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;
  - 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,造成严重后果的:
  - 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, 经教育不改的;
  - (九) 其他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情形。
- 第十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,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受行政处罚,情节较重的,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;受行政处罚,情节严重,性质恶劣的,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十一条** 对有以下违法行为,未被公安司法机关追究者,视其情节,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,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:
- (一)盗窃、非法占用国家、集体和个人财物者,为作案者提供信息、作案 工具等帮助或进行掩盖、窝藏者;
  - (二)参加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;
  - (三)参与传销、邪教、封建迷信等违法活动者:
  - (四) 办理假证或使用假证者;
  - (五) 其他轻微或一般违法应予纪律处分的行为。
- **第十二条** 对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殴打他人,未伤他人者,给予警告处分;致人轻微伤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致人轻伤者,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致人重伤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二)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 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三)造谣、诬陷、侮辱、谩骂他人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四)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五)隐匿、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- **第十三条**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者,除如数偿还非法占有的财物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偷窃、骗取、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不满 500 元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价值 500 元及以上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二) 哄抢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物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三)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- **第十四条**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,除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 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,给予警告处分;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上,未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者直至记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  - (二)涂写学校馆藏图书资料、报刊者,给予警告处分;
- (三)损毁学校馆藏图书资料、报刊者,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十五条** 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,妨害社会、学校公共秩序者,视情节轻重, 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扰乱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工作秩序,扰乱课堂、宿舍、活动场地、体育场所、浴池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:
- (二)对结伙斗殴、寻衅滋事,调戏、侮辱他人者,给予记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:
- (三)对酗酒屡教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酒后滋事者,给予 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四)拒绝、阻碍国家或者学校工作人员依法、依规执行公务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
- (五)冒用学校、他人名义,侵害学校、他人利益,给学校、他人造成不良 影响或者损失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 上处分;
- (六)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冒领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各种公文、证件、证明、印章、档案者,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者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七)在校内组织、参与邪教、迷信活动,经教育劝阻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八)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,或者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,经教育劝阻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  - (九)违反消防管理, 损坏消防设施、器材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
- (十)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者窝藏、销毁、转移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 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十一)违反政府禁令,吸食毒品者,给予记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 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**第十六条**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,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,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;不得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。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利用互联网造谣、诽谤或者发表、传播有害信息,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,或者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,或者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二)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破坏民族团结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三)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、联络邪教组织成员,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 法规实施者,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;
  - (四)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五)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、网页,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,或者传播 淫秽书刊、影片、音像、图片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  - (六) 登录非法网站、传播有害信息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  - (十)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:
- (八)非法截获、篡改、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,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  - 第十七条 对违反以下公民道德规范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  - (一)组织、参与非法传销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  - (二)参与赌博或者为他人赌博提供条件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  - (三)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
- (四)接受或者提供色情服务者,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五)对组织、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,造成不良影响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  - 第十八条 破坏校园秩序,影响环境与卫生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在课堂、食堂、图书馆、会场等公共场所,乱扔废弃脏物,经劝告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
- (二)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,违章张贴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
- (三)损坏校园环卫、园林、路灯等公用设施,破坏草坪,攀折花木者,除赔偿损失外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- **第十九条** 违反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- (一)擅自调换、占用、出租、出借学生寝室、床位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或者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处分;
- (二)擅自留宿外来人员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 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三)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者直至记过处分;情节严重者,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;
- (四)私接电源或者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: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:
- (五)在学生公寓(宿舍)楼内焚烧物品或者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、火种者, 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  - (六)擅自在外租房居住、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处分;
- (七)有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行为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 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- **第二十条**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直至 严重警告处分。
- 第二十一条 未向学校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,擅自离校3日以内的,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警告处分;超过3日不足6日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超过6日不足9日的,给予记过处分;超过9日不足15日的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超过15日的,取消学籍,按退学处理。
  -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考试规定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  - (一)有以下行为之一者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警告以上,记过及以下处分:
  - 1. 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者不按指定位置就座者;
  - 2.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;
  - 3.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者;
  - 4. 在考场内吸烟或者喧哗, 扰乱考场秩序, 不服从监考人员劝告者。

- 5.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;
- 6.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;
- 7. 擅自将试卷、答卷带出考场者;
- 8. 在试卷、答卷上标记特殊信息者;
- 9.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(包括通讯工具)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者;
  - 10.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者电子材料者;
  - 11. 在课桌、墙面等地方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者。
- (二)有以下行为之一者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处分:
  - 1.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;
  - 2. 传、接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信息、资料或物品者。
  - 3.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者;
  - 4. 组织作弊者:
  - 5.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:
  - 6. 因违反考试规定受到处分,再次违反考试规定应当受处分者;
  - 7. 考试结束后更改试卷答案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者;
- 8. 互相交换试卷、答卷或者在试卷、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、学号等信息者:
  - 9.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;
  - 10. 盗窃试卷者:
  - 11. 其他考试作弊行为严重者。
- (三)有其他被认定为违反考试规定行为者,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 处分。
  -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以下处分:
  - (一) 虚开发表文章接收函者,给予警告处分;
- (二)在未参与实际工作的研究成果或者论著中署名,偷换署名或者通过不 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:
- (三)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、公布或者转让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;
- (四)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者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,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  - (五)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  - (六)捏造、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:
  - (七)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,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#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、程序与申诉

第二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,学校应当告知学生

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,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,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- 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,要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  - (一) 学生的基本信息:
  - (二)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;
  - (三)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;
  - (四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:
  - 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#### 第二十六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、程序:

- (一)对本科生违纪给予处分的,由学生处负责;对违反考试规定的,由教 务处负责;对研究生违纪给予处分的,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;
- (二)给予学生违纪处分,由学院负责调查取证及有关材料的整理,召开会议,提出初步处理意见,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上报主管部门;
- (三)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,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, 并在调查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;
- (四)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尺度不当或未按办法处理时,学校可责成学院重新审议;
  - (五)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, 由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学院处理;
  - (六) 在特殊情况下, 学校有权对违纪者直接进行处理;
- (七) 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,由主管部门报校长批准;开除学籍处分,由校 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专门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,并报省教育厅备案;
- (八)作出处分决定前,学校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,认真做好笔录,拟受处分的学生应在笔录上签字;
- (一)处分决定做出后,由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,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:
- 1. 直接送达: 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,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。 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;
- 2. 留置送达: 学生拒绝签收的,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,说明情况,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, 由送达人、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,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;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,并采用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,即视为送达;
- 3. 邮寄送达: 学生已离校的,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,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 日期为送达日期;
- 4. 公告送达:难于联系的,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,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,即视为送达。

- (二)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 关手续并离校,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,其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, 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,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。逾期不离校者, 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。
- (三)处分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应建档,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共产党员、共青团员受处分的,由各学院将处分情况抄报校党委组织部、校团委;
- 第二十八条 给受处分学生送达处分决定书时,应当告知其申诉权利及申诉期限,具体申诉程序按照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处理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,原《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 (校发「2009]51号)同时废止。